JUL11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843875 日期：2024年7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家具设计师，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这一一次性成就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当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自己是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依据是其作为家具设计师的技能和经验。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目前拥有并经营自己的企业，在该企业销售其设计的家具。

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证据表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提供证据表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8 C.F.R. § 204.5(h)(3)(i)所列三项标准中的要素，即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8 C.F.R. § 204.5(h)(3)(iii)，即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证据；以及8 C.F.R. § 204.5(h)(3)(vii)，即申请人的作品已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和(vii)的标准，但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因为其未提交证据证明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时，我们首先考虑已发表材料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如果记录显示申请人满足这些要求，我们随后将裁定所提交的文章是否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清单，描述其作为回应一部分所提交的文章。对于每篇所列文章，申请人提供了标题、作者、日期和出版物。1 尽管申请人还列出了每份出版物的目标受众和发行量，但其未引用发行量数据的来源以支持其可靠性，也未提供出版物的排名以证明其构成主要媒体。此外，尽管申请人在其出版物清单中包含了六篇在线文章，但其未具体阐明为何这些在线文章应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也未提交这些网站的访问数据或与其他网站的比较以证明其可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见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文章“绝对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此前就该标准提交的证据，并称这些出版物包括“在泰国和其他国家拥有大量发行量的国家和国际报纸及主要设计杂志……”。然而，申请人仍未提供客观支持证据以证实其提供的发行量数据，或确立该发行量数据与其他出版物发行量数据的比较，以证明这些来源事实上可被视为主要媒体。申请人也未补充记录以提供各出版物的排名，以证明其构成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同样，申请人未提交包含其所列在线文章的网站的访问数据或与其他网站的比较，以证明其可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供的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证据要求。

最后，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至少三项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就其作为其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的资格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并在此保留其就此提出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救济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命令：上诉被驳回。

1 申请人提供了外国文章及其各自译文。然而，译文似乎未完全符合8 C.F.R. § 103.2(b)(3)的条例要求，该条例要求外国材料的翻译人员证明英文译文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从外语翻译成英语的能力。在此，译文包含一项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和首字母的说明，称译文“经证明正确”。没有翻译人员按照条例要求确认译文的完整性或翻译人员从外语翻译成英语的能力。